

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推動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暨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00167495 號函。
- 貳、目的：為結合民間資源，培養熱心公益、服務奉獻之善良社會風氣，招募具服務熱誠之現職及退休（職）公教員工為公教志工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協助本會業務諮詢、引導等工作，以達成親切、效率及便民之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參、實施對象：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（職）公教員工。
- 肆、實施內容：為擴大推動公教員工加入志工行列，運用下列方式加強宣導及訂定服務事項：
- 一、加強宣導志工方式
- (一)運用本府或交通局電子佈告欄及公佈欄、會內同仁宣導招募
 - (二)遇有本會或車鑑相關業務退休（職）公教員工，勸進擔任本會當然志工
- 二、加入本會志工方式及服務項目：
- (一)填寫報名表一份，並貼妥相片一張繳交本會人事管理員，依需要排訂志工服務時間實施之。
 - (二)設置志工專屬櫃檯作適當配置服務：
 1. 引導服務。
 2. 代填各項書表。
 3. 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。
 4. 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。
 5. 業務繁忙時，安撫民眾等候情緒。
 6. 其他臨時交辦服務事項。
- 三、訓練、績效促進及經費來源：
- (一)志工教育訓練
 1.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本會志工一律需經參加服務禮儀及為民服務相關課程訓練。
 2. 本會設志工承辦人 1 人，負責志工業務，志工督導 1 人，由人事管理員擔任，提供相關業務諮詢。
 - (二)績效促進、經費來源
 1. 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志工參加。
 2. 會內員工聯誼活動邀請志工參加。
 3. 參加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、保障志工值勤時（包含上、下班途中）

之安全。

4. 本會每年編列志工意外保險經費、聯繫活動等經費，不足部分由首長特別費支應。

伍、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0 小時以上之現職及退休（職）公教員工，於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時，邀請與會同樂。現職臺中市政府公教志工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 小時以上，嘉獎一次；60 小時以上，嘉獎二次；100 小時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以資獎勵。

陸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